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7/L.25/Rev.1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1

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阿富汗、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智利、中国  
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  
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  
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  
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  
坦、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注意到阿富汗成立伊斯兰国为该国重建提供一个新机会，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表示希望该伊斯兰国将为进一步稳定国内的安全局势继续努力，以便确保国际援助的安全运送，

深为关切十四年战争对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对财产大量毁坏，

强调阿富汗必须为了人民的繁荣进行复原和重建,因为他们在十四年战争期间饱受艰辛浩劫,在整个冲突中失去了发展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在极危急的经济情况中承受苦难,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援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建国家,

同情地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向国际社会提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紧急呼吁,

表示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响应秘书长1992年6月5日发出的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内部流离失所的人,

表示感谢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已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调动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并协调物资的运送,

1. 鼓励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恢复和重建;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的危急问题,以及在调动援助促进该国恢复和重建;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以促进难民和国内无家可归者返回和重建家园、充分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并考虑到可以借助下文执行部分第5段所提及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4. 请秘书长:

(a) 保证继续执行并进一步加强“关于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

(b) 尽快派遣一个专家组到阿富汗评价战争的损害和破坏情况,并与阿富

汗政府合作,就该国所需恢复和重建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c) 提出一个关于调动金融、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

5. 又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捐助国向1988年8月设立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及向秘书长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6. 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的特殊需要,请它们审议,并就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